

2002年第3辑 (总第26辑)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本辑要目

【案例】

周立杰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李刚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执行法官能否成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审判实务释疑】

如何区分介绍卖淫和介绍嫖娼行为

【外域司法】

对欧盟国家刑事证据法律的考察报告(二)

【裁判文书选登】

吴中胜、吴金莲故意杀人, 马兰弟、吴银川帮助毁灭证据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法律出版社

刑事审判参考

2002年第3辑（总第26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7

ISBN 7-5036-3723-4

I. 刑… II. ①最…②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342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80×1230 1/32
版本/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90 千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723-4/D·3358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案 例】

朱晓志交通肇事案[第 175 号]

- 超过 1979 年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但根据
新刑法又应当追诉的应如何处理…………… (1)

周立杰交通肇事案[第 176 号]

-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7)

王逸故意伤害案[第 177 号]

- 多份鉴定结论互相矛盾的应如何审查采信…………… (13)

谢茂强等强奸、奸淫幼女案[第 178 号]

- 行为人既实施了强奸妇女的行为又实施了奸淫
幼女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9)

周彩萍等非法拘禁案[第 179 号]

- 将被捉奸的妇女赤裸捆绑示众的行为如何
定罪处罚…………… (27)

田磊等绑架案[第 180 号]

- 为索取债务劫持他人并致人死亡的行为
如何定性…………… (33)

辜正平非法拘禁案[第 181 号]

- 为逼人还贷款非法关押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40)

程乃伟绑架案[第182号]

——特殊情况下减轻处罚的适用…………… (45)

吴德桥绑架案[第183号]

——在绑架中对被绑架人实施伤害致人重伤的
应如何定罪量刑…………… (51)

扎西达娃等抢劫案[第184号]

——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未成年犯罪人能否判处
无期徒刑…………… (57)

刘国芳等诈骗案[第185号]

——为获取回扣费以虚假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
移动电话拨打国际声讯台造成电信资费
损失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量刑…………… (64)

李刚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第186号]

——执行法官能否成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
罪的主体…………… (72)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86)

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92)

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93)

国务院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9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0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节录)…………… (119)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126)

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 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34)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 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146)
-------------------------	-------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对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立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王尚新 王 宁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 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 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	(1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李 兵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 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 李洪江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

具体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张新民(181)

【审判实务释疑】

如何区分介绍卖淫和介绍嫖娼行为…………… (202)

如何认定“多次强迫他人卖淫”…………… (206)

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未被检察机关起诉的犯罪

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立功…………… (208)

【外域司法】

对欧盟国家刑事证据法律的考察报告(二)…………… (212)

【裁判文书选登】

吴中胜、吴金莲故意杀人,马兰弟、吴银川帮助毁灭证据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

裁定书…………… (223)

林坤贪污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31)

【案例】

[第 175 号]

朱晓志交通肇事案

——超过 1979 年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但根据
新刑法又应当追诉的应如何处理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朱晓志,男,196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被逮捕。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晓志犯故意杀人罪,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货主焦伟生支付运费 400 元让被告人朱晓志和付品豪于 1993 年 9 月 9 日晚,开车从驻马店至泌阳县城给其运送化肥 15 吨。货运到后,焦伟生以少 11 袋化肥为由要求朱晓志、付品豪以运费抵偿损失,朱、付不同意,双方为此争执不下。后朱、付二人趁焦伟生去找人卸化肥之机,由朱晓志驾车逃跑,被给焦伟生看门市部的易万峰发现。易即随后追赶并冲到车前意欲拦车。由于当时雨下得很大,朱晓志在发现不及时和紧急刹车失灵的情况下,将易万峰撞死,朱、付逃逸。

1993 年 9 月 10 日 5 时 20 分,死者易万峰的哥哥易万伦到泌

阳县交警队报案,公安机关决定立案。1999年3月24日泌阳县公安局将朱晓志刑事拘留。2000年1月26日泌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朱晓志。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晓志为摆脱运输纠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规定,驾车从路的左侧行驶,撞死突然冲到车前拦车的易万峰。朱晓志在明知可能发生了“事故”的情况下,为逃避责任而逃逸,致使事故责任无法查明,根据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条“当事人逃逸,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的规定,朱晓志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公诉机关指控朱晓志犯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起诉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不予支持。被告人朱晓志的交通肇事行为发生在1993年9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适用当时的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依照1979年刑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和1987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第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对朱晓志具体肇事行为的追诉时效应为五年。由于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朱晓志的时间是1999年3月24日,距其交通肇事之日已超过五年,期间又没有对其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等任何一种强制措施,因此,不应再追究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裁定本案终止审理。

二、主要问题

1. 超过1979年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但根据新刑法又应当追诉的应如何处理?

2. 犯罪超过追诉时效的,在诉讼程序上应如何处理?

三、裁判理由

(一)犯罪行为发生在新刑法实施以前且超过 1979 年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的,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公诉机关以被告人朱晓志犯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就本案现有的证据而言,认定被告人朱晓志故意(放任)驾车撞死被害人易万峰的证据不足,现有的证据仅能证实朱晓志的行为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这一点在审理中没有异议。由于朱晓志的交通肇事行为发生在新刑法实施之前,根据新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应按照当时的法律来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对朱晓志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也只能适用 1979 年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和 1987 年 8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第一条第(一)、(三)项规定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法定刑幅度,而不能适用新刑法规定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这一点在审理中亦无异议。朱晓志交通肇事的行为,依照 1979 年刑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已经超过追诉时效,但根据新刑法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却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那么,对本案被告人朱晓志的交通肇事行为,要不要追究刑事责任呢?对此审理中存在争议。有一种意见主张,根据新刑法第十二条“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朱晓志的行为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理由是:该条规定已十分明确,即根据 1979 年刑法的规定认为是犯罪的,并且按照新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依照 1979 年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朱晓志的行为按照 1979 年刑法的有关规定,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照新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尤其是第八十八条“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后,逃避侦查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的规定,公安机关在朱晓志肇

事当日已经立案侦查,因此,对朱晓志的追诉不受旧刑法5年追诉期限的限制,只是在量刑时适用1979年刑法的法定刑幅度而已。新刑法第十二条上述规定的本质就在于说明对追诉时效适用新刑法,而排除旧刑法追诉时效的适用。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错误的。理由如下:首先,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所谓“按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理解上当然既应包括适用当时法律的定罪量刑规定,也应包括适用当时法律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不能把当时法律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排除在适用之外。其次,在有关追诉时效的规定方面,1979年刑法与新刑法虽基本相同,但在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上有两点显著区别:一是1979年刑法规定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起始时间为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而新刑法则对此修改为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二是新刑法增加了“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公、检、法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规定。两相比较,新刑法有关追诉时效的规定较1979年刑法对被告人更严更重。关于追诉时效是否也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9月25日通过的《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已有明确规定。该条规定“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该条规定的精神,就是明确地确立关于追诉时效也应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第三,以本案为例,假如朱晓志的行为发生在1992年5月,公安机关于1997年9月立案并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根据1979年刑法显然超过追诉时效,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这一点应该没有什么异议。但是同样的行为,假如公安机关于

1997年10月以后才对其立案,根据上述观点,却又要追究刑事责任,这无论如何也是无法自圆其说的。因此,我们说《解释》第一条所确立的追诉时效同样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是正确的、不容置疑的,也是符合立法精神和刑法基本原理的。就本案而言,被告人朱晓志的交通肇事行为,已超过1979年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不当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犯罪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在诉讼程序上应如何处理

对于犯罪行为超过追诉期限但是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具体来说,在侦查阶段由进行侦查的检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案件经人民法院受理后的,应当宣告无罪。对此,1979年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终止审理的处理方式。这种对于在审判环节仅采取宣告无罪一种处理方式的规定,是不尽科学的,也与刑事诉讼理论相悖。犯罪超过追诉时效,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其实质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程序问题。这里所说的“犯罪”,准确地应说是一种犯罪嫌疑,因为行为人尚未经过人民法院审判,还处于是否有罪的不确定状态,由于行为人的行为已超过追诉时效,无论其是有罪还是无罪,都不再予以追究。不再予以追究是指诉讼程序不再继续往下进行,并不是说该行为就不构成犯罪。因此,超过追诉时效的情形,无论出现在刑事诉讼的哪一个阶段,都应当由正在负责追究的司法机关终止诉讼程序,不再往下一个诉讼阶段移送。由于人民法院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环节,因此,终止诉讼程序的方式只能是终止审理,而不是宣告无罪。宣告无罪是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无罪或者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而作出的实体判决,它解决的不是诉讼程序上的问题,而是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实体问题。因此,用这种实体判决的方式来解决非实体的程序问题,显然是不合适的。同时,在行为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只是由于已

经超过追诉时效而不再予以追究的,如果宣告被告人无罪,否定其行为的犯罪性质,在法理上也难以讲通,且与公安、检察机关撤销案件、不起诉的程序性处理方式不协调。对于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这一缺陷,1994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作出了补充规定,增加了裁定终止审理的处理方式。对此问题,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二)犯罪已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八)项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于案件审理中发现或出现犯罪已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应裁定终止审理。由于诉讼法不存在溯及力问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适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来处理程序上的问题。因此,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案审理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应的司法解释的规定,裁定终止审理本案是正确的。

(执笔: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刘德山
邢会峰 汪鸿滨 审编:任宪成)

[第 176 号]

周立杰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立杰,男,197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市政分公司司机,初中文化。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于2000年12月14日被逮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周立杰犯交通肇事罪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周立杰于2000年10月24日19时许,驾驶“太脱拉”大货车为本单位某工地清运渣土。当其驾车行过本市海淀区阜石路阜永路口,在由南向东右转弯时,刮倒了骑自行车的鲁丰富,右后侧车轮碾轧鲁的身体,致鲁当场死亡。周立杰当时虽已感觉车身颠了一下,但其没有停车,而是驾车离开事故地点,继续到工地拉渣土。当其返回再次经过该事故地点时,见有交通民警正在勘查现场,即向单位领导报告自己可能撞了人了,并于当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投案。经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认定,周立杰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本案的经济赔偿问题已经解决。

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立杰驾驶大型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现情况不及时,处理不当,造成1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而是肇事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考虑周立杰案发后能主动投案自首,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可予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01年6月22日判决:被告人周立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提出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三、裁判理由

1991年国务院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该条明确规定了交通肇事人在肇事后负有立即停车、迅速报案、抢救伤者和公私财产、保护现场、不得逃逸的法定义务。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和没有逃逸的相比,在适用法定刑幅度上是不同的。因此,准确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1月通过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据此,成立“交通肇事后逃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件:

1. 行为人的交通肇事行为具有《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也即是行为人的交通肇事行为首先必须已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交通肇事后逃逸作为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加重量刑情形之一,是相对于交通肇事的基本犯而言的,也就是认定肇事人属“交通肇事后逃逸”适用三至七年的法定刑幅度,其前提必须是肇事人的先前行为已然构成了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如果其事前的肇事行为因不具备交通肇事罪基本犯的某项构成条件而达不到犯罪的程度,则认定属“交通肇事后逃逸”并以此适用相应的法定刑,就无从谈起。《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了应当成立交通肇事罪基本犯的8类情形,是认定交通肇事罪基本犯的法律依据。如果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或者虽有交通违规行为但该违规行为与结果没有因果关系,或者行为人在交通事故中仅负同等责任或次要责任,或者肇事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尚未达到交通肇事罪基本犯的入罪标准的;或者在负事故全责或主责的情况下仅致1人重伤,但又不具备酒后驾车、无执照驾车、无牌照驾车等《解释》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便行为人事后有逃逸行为,也不能认定并适用“交通肇事后逃逸”这一法定量刑情形。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行为人对事故负全责或主责的情况下仅致1人重伤,有逃逸情节的,应当认定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同时也应当认定并适用“交通肇事后逃逸”这一法定量刑情形。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违反了《解释》的规定。《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交通肇事致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责或主责,并具有“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情形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即此种情况,应当成立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但在第三条专门解释属于法定加重量刑情形之一的“交通肇事后逃逸”时,又明确排除《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也就是说“交通肇事后逃逸”这一个行为,不能同时既作为定罪的考

虑的情节,又作为法定加重量刑的情形,否则将有违刑法禁止对一行为作重复评价的原理。

2. 行为人必须是基于为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而逃跑。所谓逃逸,客观上表现为逃离事故现场、畏罪潜逃的行为。从理论上讲,逃逸行为一经实施,即告成立。即便肇事人逃离事故现场不远或不久,即被交警追获或者被其他人拦截、扭送,均不影响“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认定,因而不存在“逃逸未遂”的问题。不过,我们也应同时注意到,实践中,交通肇事人在肇事后离开现场的原因和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如有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有的是因为害怕被害人亲属的殴打报复而临时躲避,有的可能是正在去投案或者抢救伤者的途中等等。之所以强调逃逸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这一主观目的,就是要把上述情形区分开来。实践中,交通事故发生后,被害人的亲属等由于一时悲愤情绪的冲动难抑,有可能出现对肇事人实施殴打报复等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或即将发生的状态下,肇事人的临时躲避行为和肇事后逃逸行为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尽管二者在客观上都表现为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二者是有本质区别的。区别就在于二者的主观目的不同:前者肇事人逃离事故现场只是基于被害人亲属现实加害的急迫情形或现实加害的高度可能而采取的临时不得已的紧急或预防性避难措施,目的在临时躲避,事后再亲自去或委托他人投案,并无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而肇事人在肇事后逃逸的,则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畏罪潜逃,主观上根本就不想投案。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肇事后已离开事故现场还没有来得及投案即被抓获或是扭送的肇事人,应当根据客观情形准确判断他们的主观目的,既不能把没有逃避法律追究目的的人认定为逃逸,也不能把确有逃避法律追究目的的人错误判断为不是逃逸。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对某些案件有时可能是相当复杂的。比如肇事后运送伤者去医院抢救,在未来得及时报案前就在途中或医院被抓获的,一般